

证券代码：839335 证券简称：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现场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于海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87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1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，根据最新的经济形式和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119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5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持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，做大做强企业规模，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 2025 年的发展规划，现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完成情况，现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8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进、成添翼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